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選高三字第 1151400428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4項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6條第1項、第10條。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5年9月3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694@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以下簡稱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考試院函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薦任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經徵詢中央暨地方機關意見，獲多數同意，爰擬具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本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現行列考之「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及「國文（作文與測驗）」二科刪除，不再列考，並修正普通科目題型及考試時間。

二、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各類科專業科目款次。

三、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修正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td><td>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td><td>一、第貳點未修正。
二、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薦任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修正第壹點，調整本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為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並修正題型及考試時間。</td></tr>
<tr><td>類別</td><td>職組</td><td>職系</td><td>類科</td><td>專業科目</td><td>類別</td><td>職組</td><td>職系</td><td>類科</td><td>專業科目</td><td>未修正。</td></tr>
<tr><td>行政</td><td>綜合</td><td>綜合行政</td><td>一般行政</td><td>◎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民法總則與刑法總</td><td>行政</td><td>綜合</td><td>綜合行政</td><td>一般行政</td><td>◎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td><td>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td></tr>
</table>

				則 五、公共管理					則 六、公共管理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五、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二、行政法 三、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四、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五、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二、行政法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二、行政法 ◎三、經濟學 四、僑務行政 五、國際關係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行政法 三、社會福利服務 四、社會學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二、行政法 三、勞資關係 四、就業安全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制度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二、行政法 三、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四、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五、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二、文化行政 三、藝術概論 四、文化人類學 五、文化政策分析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行政法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二、博物館學導論 三、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四、博物館管理 五、世界藝術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二、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三、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五、新聞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新聞傳	視聽製	二、影視製作原理	行政	綜合	新聞傳	視聽製	三、影視製作原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播	作	三、攝影與圖文傳播 四、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五、視覺傳播			播	作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管理 三、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四、讀者服務 五、電腦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二、本國近代史 三、西洋近代史 四、史學方法論 五、檔案圖書管理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二、檔案學 三、本國政治制度史 四、檔案館管理 五、檔案自動化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各國人事制度 五、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二、金融保險法規 三、貨幣銀行學 四、保險學 五、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	◎二、財政學 ◎三、會計審計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審計		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政府會計			審計		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二、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占百分之五十） 三、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四、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五、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占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二、統計學 三、資料處理 四、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五、抽樣方法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二、行政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矯正	二、刑法 三、犯罪學 四、諮商與輔導 五、心理測驗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矯正	三、刑法 四、犯罪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測驗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	法	法	法	◎二、行政法	行	法	法	法	◎三、行政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

政	務	制	制	三、立法程序與技術 ◎四、民法 五、刑法	政	務	制	制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科，調整款次。
行政	法務	法制	消費者保護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消費者行為 五、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消費者保護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消費者行為 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法務	廉政	廉政	二、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三、行政學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政府採購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行政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政府採購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安全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二、行政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調查實務 五、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行政	安全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三、行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調查實務 六、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二、中國大陸研究 三、政治學 四、國際公法 五、情報學	行政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政治學 五、國際公法 六、情報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二、行政法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行政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四、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五、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二、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鄰接海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使用器械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使用器械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三、行政法 四、海巡勤務 五、犯罪偵查					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行政法 五、海巡勤務 六、犯罪偵查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統計學 三、國際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五、商事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三、行銷管理 四、企業政策 五、財務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財務管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二、統計學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工業管理 五、工業經濟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工業經濟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二、行政法 ◎三、經濟學 ◎四、民法 五、公司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二、行政法 三、農業概論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五、智慧財產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六、智慧財產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交通政策 五、交通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二、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三、衛生行政學 四、流行病學 五、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二、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三、醫療資訊系統 四、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二、環境規劃與管理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保行政學 五、環境科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國際關係 五、經濟學（包括國	行政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際經濟學）					際經濟學）	
行政	災防	消防與災害防救	消防與災害防救	二、消防法規 三、消防學 四、火災學 五、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行政	災防	消防與災害防救	消防與災害防救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行政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二、行政法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行政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二、作物學 三、土壤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二、生物化學 三、肥料學 四、植物營養學 五、土壤物理與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三、生物化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物理與化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二、園藝學原理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五、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二、農業藥劑學 三、農業昆蟲學 四、植物病理學 五、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二、農畜水產品概論 三、微生物學概論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三、樹木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經營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二、水產概論 三、水產資源學 四、水產養殖學 五、海洋生態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二、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育種學 五、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獸醫	二、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三、獸醫病理學 四、獸醫藥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藥理學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二、生態學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五、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三、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四、結構學 五、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二、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三、結構學 四、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二、水文學 三、流體力學 四、水資源工程學 五、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	土木工	環境工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	技術	建設工	土木工	環境工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程	程	程	生物學 三、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程	程	程	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二、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三、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二、建築營造與估價 三、建築結構系統 四、營建法規 五、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四、建築結構系統 五、營建法規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二、普通地質學 三、地形學 四、地層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地質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地層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二、普通地質學 三、石油探採學 四、礦物與岩石學 五、採礦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三、普通地質學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二、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三、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四、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五、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二、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三、都市與區域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五、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與區域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二、景觀學概論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五、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二、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三、血清免疫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血清免疫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生物統計學					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二、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微生物學 五、生物統計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二、生物化學 三、生物技術學 四、微生物學 五、免疫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二、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三、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四、藥物治療學 五、藥事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二、醫學工程概論 三、醫學儀表與測量 四、醫用電子學 五、生物材料學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與測量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二、運輸學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規劃學 五、交通控制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船舶駕駛	二、航海學 三、航海儀器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員管理 五、航行當值與避碰					員管理 六、航行當值與避碰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二、民用航空法 三、飛行原理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二、航行學 三、航空氣象學 四、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五、陸空通信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二、電路學 三、電子學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路學 三、電子學 四、電磁學 五、計算機概論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電資	電機	電信	二、電路學 三、電子學	技術	電資	電機	電信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工程	工程	工程	四、電磁學 五、通信與系統		工程	工程	工程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二、資料結構 三、程式語言 四、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庫應用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二、醫化學 三、解剖學與診斷學 四、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五、毒物學	技術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二、刑事鑑識 三、刑事化學 四、法醫學 五、指紋學	技術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二、熱工學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機械設計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儀器分析 四、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五、空氣污染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三、有機化學 四、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五、化學反應工程學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商品檢驗	二、品質管理 三、實驗室管理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物理化學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二、天文學 三、天文觀測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五、宇宙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二、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三、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四、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五、大氣動力學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二、核能安全 三、輻射安全 四、原子物理 五、放射性廢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三、核能安全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物理 六、放射性廢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料管理					料管理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二、微積分 三、地球物理學 四、熱物理 五、力學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三、微積分 四、地球物理學 五、熱物理 六、力學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二、消防法規 三、火災學 四、消防安全設備 五、消防機械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機械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二、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使用器械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三、海巡勤務 四、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使用器械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二、工藝材料	技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

				學 三、圖學 四、美學 五、基本設計	術				學 四、圖學 五、美學 六、基本設計	科，調整款次。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薦任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已屆，並配合本次普通科目之修正，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調整本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各類別普通科目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現行列考之「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及「國文（作文與測驗）」二科刪除，不再列考，並修正普通科目題型、考試時間、專業科目款次及酌修文字。（修正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部分）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壹、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td><td colspan="2">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td><td>一、參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體例，現行第壹點修正為普通科目之規定，現行第貳點修正為專業科目之規定。
二、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薦任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修正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並規範題型及考試時間。
三、本考試普通科目調整後，已無測驗式試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現行第壹點調整為第貳點，並配合刪除相關文字及增列考試時間，以資明確。</td></tr>
<tr><td>類別</td><td>專業科目</td><td>類別</td><td>應試科目</td><td>參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體例，酌作文字修正。</td></tr>
<tr><td>關務類</td><td>◎二、行政法
三、關稅法規（包括</td><td>關務類</td><td>◎三、行政法
四、關稅法規（包括</td><td>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td></tr>
</table>

	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通關實務 ◎五、關務英文		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五、通關實務 ◎六、關務英文	
技術類	二、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三、通關實務 ◎四、關務英文 五、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	技術類	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通關實務 ◎五、關務英文 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警正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同意，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已屆，並配合本次普通科目之修正，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調整本考試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現行列考之「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及「國文（作文與測驗）」二科刪除，不再列考，並修正普通科目題型、考試時間、專業科目款次及名稱。（修正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	一、第貳點、第肆點、第伍點未修正。 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第壹點，依序規定各題型科目之考試時間。 三、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警正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修正第參點，調整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並修正題型。

				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等別	科別	專業科目	等別	科別	應試專業科目	參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二、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警察勤務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五、行政法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警察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一、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警察法規」科目括弧內文字。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二、刑事證據法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五、犯罪偵查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三、刑事證據法 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犯罪偵查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	外事警察人員	※二、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一、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警察法規」科目括弧內文字。

考試		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五、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考試		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二、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	一、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警察法規」科目括弧內文字。

		通事故偵查學）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五、行政法			通事故偵查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消防人員	二、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三、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四、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	※二、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三、國際海洋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五、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高員級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已屆，並配合本次普通科目之修正，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第三條各項附表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調整本考試員級晉高員級等別普通科目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現行列考「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及「國文（作文與測驗」）二科刪除，不再列考，並修正普通科目題型、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專業科目款次及酌修文字。另依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二法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已屆辦理期限，爾後不再辦理，爰刪除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現行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遞移為附表三。（修正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壹、員級晉高員級部分）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td><td colspan="2">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td><td>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高員級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並修正題型，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td></tr>
<tr><td>類別</td><td>專業科目</td><td>類別</td><td>專業科目</td><td>未修正。</td></tr>
<tr><td>業務類</td><td>二、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三、民法
四、企業管理</td><td>業務類</td><td>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td><td>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td></tr>
<tr><td>技術</td><td>二、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td><td>技術</td><td>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td><td>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td></tr>
</table>

類	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三、工程經濟 四、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類	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壹、員級晉高員級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高員級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並修正題型，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類別	專業科目	類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業務類	二、採購法 三、運輸學 四、企業管理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類	二、採購法 三、運輸學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 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table><tr><td>類別</td><td>專　業　科　目</td></tr><tr><td>業務類</td><td>◎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td></tr><tr><td>技</td><td>三、電子資料處理</td></tr></table></td><td>一、本表刪除。
二、依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二法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已屆辦理期限，爾後不再辦理，爰刪除本表。</td></tr>
</table>

	術類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專業科目 業務類：※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業科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名稱及壹、員級晉高員級部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配合第三條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刪除，現行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遞移為附表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員級晉高員級	未修正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一、第參點未修正。 二、為使本考試確實發揮評量效益，符合高員級人員工作所需核心職能，普通科目之評量內容宜有別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之設計，轉而對應更高層次的策略思考、問題解決、危機處理等能力，修正第貳點，調整各類別普通科目為列考「方案規劃與執行實務」一科，並修正題型，又普通科目調整後，本考試已無測驗式試題，第壹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類別	專業科目	類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業務類	二、海運學 ◎三、行政法 四、企業管理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
技術類	二、海運學 三、電子計算機概論 四、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配合普通科目修正為列考一科，調整款次。